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本公司「對初次申請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	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
左:	左:	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一款至第三款	修正對會計師所為處置方
略)	略)	式之文字敘述,爰修正第 一項第四款文字。
		7/2// / ///22 1
四、對申請股票上市公司	四、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	
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定期間	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	
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	案。	
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	(以下略)	
之處置案。		
(以下略)		